

证券代码：839036

证券简称：珠海鸿瑞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##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智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646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8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订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64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订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见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刘阿苹、谢春璞、刘婧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64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见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64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见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64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订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见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64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公司拟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64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编制了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64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64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刚、卓嘉聪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1 日